

瑞凯量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

甲方（基金份额持有人）

乙方（管理人）：瑞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丙方（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乙方、丙方签署了《瑞凯量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及合同变更文件（如有，包括通过补充协议、征询意见函、公告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的文件）（以下统称“原基金合同”），现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以兹各方共同遵守。

一、补充协议主要的内容

（一）修订第二章“释义”

1、原表述：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修改为：

“基金份额净值、整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其不代表某个特定类别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对应各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各类别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加上该类份额历史上累计单位派息金额。

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2、新增表述：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按照“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之“私募基金的份额分类”中约定的分类标准将基金份额分成多个类别，各类份额类别之间的具体区别详见“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之“私募基金的份额分类”以及本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限售股票、战略配售公募 REITs 份额的流动受限部分、停牌或退市的股票和债券、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收益凭证、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要求协商一致进行调整。”

（二）修订第四章“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第（六）条“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1、原表述：

“本基金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本基金存在不同类别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同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修订第四章“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新增表述：

“（九）私募基金的份额分类：

1、私募基金份额的不同类别

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不同的特定募集对象为依据，将份额分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本基金的份额分类安排并非结构化或分级安排，不存在一类份额为其他份额提供风险补偿的情形。任意一类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均不影响本基金的存续，但所有类别份额全部被赎回的情况除外。除在以下具体列示方面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方面存在差异外，各类份额持有人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投资者是否符合其拟认/申购的特定基金份额的资质要求进行妥善审核，托管人和份额登记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审核、复核职责，份额登记操作仅以管理人提交的申请为准。如因管理人允许不符合 A 类或 B 类份额要求的投资者认购、申购该等份额，对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份额登记机构以及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本基金对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部分分类约定如下：

	A 类份额	B 类份额
分类标准	向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工、本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其他私募基金、本基金投资顾问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	向除 A 类份额外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赎回费（含短期赎回费）全部归入整体基金资产。）	本基金 A 类份额：持有期低于 90 天（不含）的，赎回费率为【0.75】%；持有期在 90 天及以上的，赎回费率为 0%。	本基金 B 类份额：持有期低于 90 天（不含）的，赎回费率为【0.75】%；持有期在 90 天及以上的，赎回费率为 0%。
年管理费率（计算方式详见“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之“基金的管理费”）	0.3%	1.13%
业绩报酬（计算方式详见“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之“基金的业绩报酬”）	计提比例：6%；	计提比例：9%；

年固定投资顾问费率（计算方式详见“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之“基金的固定投资顾问费”）	0.2%	0.37%
浮动投资顾问费（计算方式详见“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之“基金的浮动投资顾问费”）	计提比例：4%；	计提比例：6%；

对于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相关具体约定详见本合同各章节内容。

2、份额权益变动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兹此承诺：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各类份额不涉及除分红外的其他任何权益变动（如份额折算、份额拆分、份额合并等）。

（十）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

如私募基金管理人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告为失联机构、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申请或被宣告破产的，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应认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

1、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书面方式明示不再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并加盖管理人印章的；

2、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明示不再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的；

3、自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向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寄送信件等形式发送书面通知并督促其对基金进行清算之日起三十日后，私募基金管理人仍未终止本基金运作、发起清算程序的；

4、因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撤销等原因进入清算的。

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与基金终止有关的事宜、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续处置方案。后续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建清算小组，并由清算小组与相关方（如本基金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下层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标的公司、债务方等）协商后续处置安排等。在此期间，私募基金托管人仍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管托管资金账户资金的义务。

（十一）投资顾问：

具体详见“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之“投资顾问”。

（四）修订第七章“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第（一）条“申购和赎回的场所、时间”第2款“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原表述：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1个月内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开放日（以下简称为T日或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每月第15个自然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持有期低于180天的基金份额不得赎回。

经运营服务机构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包括在封闭期内增设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可能存在计提业绩报酬的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须提前发函通知运营服务机构及私募基金托管人，临时开放日允许申购与/或赎回，具体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因法律法规、金融机构监管有关规则调整、本基金合同变更、本基金展期等原因设置的临时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受本合同中关于基金赎回的期限限制，具体赎回规则以私募基金管理人通知为准。”

修改为：

“

封闭期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1个月内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
固定开放日	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每月第15个自然日、第25个自然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份额锁定期	不设置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与员工 份额锁定期	如基金份额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认购或申购的，该份额锁定期应当以6个月与上述份额锁定期（如设置）孰长者为准，并需遵循本基金合同关于持有期的起算日及到期日计算规则的相关要求（如有）。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告知购买本基金份额的员工信息及其变更，并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的信息为准进行监控。
临时开放日	经运营服务机构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包括在封闭期内增设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可能存在计提业绩报酬的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须提前发函通知运营服务机构及私募基金托管人，临时开放日允许申购与/或赎回，具体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因法律法规、金融机构监管有关规则调整、本基金合同变更、本基金展期等原因设置的临时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受本合同中关于基金赎回的期限限制，具体赎回规则以私募基金管理人通知为准。

”

（五）修订第七章“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第（三）条“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原表述：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以基金投资者提交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修改为：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1）申购价格

若申购的某一类基金份额类别在当期开放日之前未成功确认过认购/申购申请，或申购时所对应的份额类别中的份额已经全部赎回，则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按基金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的开放日的整体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若申购的某一类基金份额类别在当期开放日之前已有对应份额存在于基金中，则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按当期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2）赎回价格

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以当期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私募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一致确认份额登记机构仅根据募集机构提交的申购和/或赎回申请中所载明的申请时间办理份额登记手续，对于募集机构提交的上述申请中所载明时间的准确性，私募基金托管人和份额登记机构不负有核实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修订第七章“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第（四）条“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1、原表述：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成功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确认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本章第（八）条“拒绝接受、暂停接受、延期确认或确认失败（含延期确认失败）的情形及处理”约定的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有权对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延期确认，延期确认的结果包括确认成功或确认失败。延期确认成功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仍依据提交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开放日当日日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同时，基金申购、赎回的划款时间根据延期确认的时间相应进行顺延。发生延期确认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及时将延期确认相关事项与最终结果告知投资者。因延期确认对投资者、管理人造成损失的，份额登记机构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修改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成功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确认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本章第（八）条“拒绝接受、暂停接受、延期确认或确认失败（含延期确认失败）的情形及处理”约定的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有权对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延期确认，延期确认的结果包括确认成功或确认失败。延期确认成

功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仍依据提交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开放日当日日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具体详见本章之“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之具体约定。同时，基金申购、赎回的划款时间根据延期确认的时间相应进行顺延。发生延期确认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及时将延期确认相关事项与最终结果告知投资者。因延期确认对投资者、管理人造成损失的，份额登记机构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七）修订第七章“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第（六）条“申购和赎回的费率”第2款“赎回费率”

1、原表述：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

修改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详见“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之“私募基金的份额分类”。”

（八）修订第七章“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第（七）条“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第2款“赎回金额计算”

1、原表述：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赎回费用（如有）-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修改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赎回费用（如有）-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应计提浮动投资顾问费（如有）。”

（九）修订第七章“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第（九）条“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第2款“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第（2）项“部分延期赎回”

1、原表述：

“（2）部分延期赎回：当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交易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

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交易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交易日赎回申请（如有）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本基金不就延期赎回份额的相应款项计算利息。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修改为：

“（2）部分延期赎回：当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述巨额赎回的认定比例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交易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交易日赎回申请（如有）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交易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本基金不就延期赎回份额的相应款项计算利息。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修订第七章“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第（十）条“基金份额的转让”

1、原表述：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人数，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

修改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人数，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此外，任意一

类基金份额的受让人需符合本合同“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之“私募基金的份额分类”中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类标准，本条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及份额登记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审核、复核职责。如果份额转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办理机构的规则或本合同约定未办理成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十一）修订第八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第（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第2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义务”第（15）项

1、原表述：

“（15）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份额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

修改为：

“（15）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

（十二）修订第八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第（二）条“私募基金托管人”第2款“私募基金托管人的义务”第（6）项

1、原表述：

“（6）复核私募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

“（6）复核私募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修订第九章“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第（一）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第1款

1、原表述：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决定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
- （2）决定调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3）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超过20个工作日；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上述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修改为：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决定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
- (2) 决定调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上述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发生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能力的情况时，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协商本基金的后续处置方案。”

（十四）修订第九章“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第（三）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 3 款

1、原表述：

“3、若出现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情形，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3、若出现发生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能力的情况时，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五）修订第九章“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第（七）条“表决”第 1 款“议事内容”

1、原表述：

“1、议事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若出现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情形，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须作出本基金财产处置方案、基金清算方案等方案。”

修改为：

“1、议事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十六) 修订第九章“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第(十一)条

1、原表述：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但出现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情形除外。”

修改为：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但出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况除外。”

(十七) 修订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第(四)条“投资限制”

1、原表述：

“5、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修改为：

“5、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且本基金持有主体信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下的信用债（可转换债券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 20%；信用债指除利率债（仅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外的其他债券品种，不含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含同业存单；”

2、原表述：

“7、本基金总敞口需满足（本条款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a) 产品总 delta 敞口 $\leq 15\%$

产品总 delta 敞口=ABS (Σ [买入期权数量*期权 delta 值] - Σ [卖出期权数量*期权对应 delta]) / 产品总净值

b) 产品总 vega (隐含) 敞口 $\leq 3\%$

产品总 vega (隐含) 敞口=ABS (Σ [买入期权数量*期权 vega 值 - Σ 卖出期权数量*期权 vega 值]) / 产品总净值

c) 产品总 gamma 敞口 $\geq -5\%$

产品总 gamma 敞口= (Σ 买入期权数量*期权 gamma - Σ 卖出期权数量*期权 gamma 值) / 产品总净值

定义：

Vega：每 1% 的隐含波动率绝对值变化对应的组合价值变化；

Delta：每 1% 的标的价格变化对应的组合价值变化

Gamma：每 1% 的标的价格变化对应的组合价值变化

1.400 \leq 基金份额净值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950%，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400%-400%，单品种持有全部期货价值（非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380%
1.300 \leq 基金份额净值 < 1.400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850%，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350%-350%，单品种持有全部期货价值（非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320%
1.200 \leq 基金份额净值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投资

< 1.300	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700%,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 (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300%-300%, 单品种持有全部期货价值 (非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280%
1.100 ≤ 基金份额净值 < 1.200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 (非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550%,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 (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250%-250%, 单品种持有全部期货价值 (非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240%
1.000 ≤ 基金份额净值 < 1.100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 (非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350%,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 (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150%-150%, 单品种持有全部期货价值 (非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140%
0.950 ≤ 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 (非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250%,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 (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100%-100%, 单品种持有全部期货价值 (非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90%
0.850 ≤ 基金份额净值 < 0.950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 (非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130%,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 (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50%-50%, 单品种持有全部期货价值 (非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40%
0.800 ≤ 基金份额净值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 (非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50%,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

<0.850	合约价值（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20%-20%，单品种持有全部期货价值（非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0%-10%
基金份额净值≤0.800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全部平仓处理

”

修改为：

“7、本基金总敞口需满足（本条款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a) 产品总 delta 敞口 ≤15%

产品总 delta 敞口 = ABS (\sum [买入期权数量 * 期权 delta 值] - \sum [卖出期权数量 * 期权对应 delta]) / 产品总净值

b) 产品总 vega (隐含) 敞口 ≤3%

产品总 vega (隐含) 敞口 = ABS (\sum [买入期权数量 * 期权 vega 值 - \sum 卖出期权数量 * 期权 vega 值]) / 产品总净值

c) 产品总 gamma 敞口 ≥-5%

产品总 gamma 敞口 = (\sum 买入期权数量 * 期权 gamma - \sum 卖出期权数量 * 期权 gamma 值) / 产品总净值

定义：

Vega：每 1% 的隐含波动率绝对值变化对应的组合价值变化；

Delta：每 1% 的标的价格变化对应的组合价值变化

Gamma：每 1% 的标的价格变化对应的 Delta 变化

1.4000 ≤ 基金份额净值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950%，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400%-400%，单品种持有全部期货价值（非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380%
1.3000 ≤ 基金份额净值 < 1.4000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850%，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350%-350%，单品种持有全部期货价值（非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320%
1.2000 ≤ 基金份额净值 < 1.3000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700%，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300%-300%，单品种持有全部期货价值（非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280%
1.1000 ≤ 基金份额净值 < 1.2000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550%，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250%-250%，单品种持有全部期货价值（非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240%
1.0000 ≤ 基金份额净值 < 1.1000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350%，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150%-150%，单品种持有全部期货价值（非轧差计算）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140%
0.9500 ≤ 基金份额净值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投资

<1.0000	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250%,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 (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100%-100%, 单品种持有全部期货价值 (非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90%
0.8500 ≤ 基金份额净值 < 0.9500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 (非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130%,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 (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50%-50%, 单品种持有全部期货价值 (非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40%
0.8000 ≤ 基金份额净值 < 0.8500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 (非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50%,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价值 (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20%-20%, 单品种持有全部期货价值 (非轧差计算) 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10%
基金份额净值 ≤ 0.8000	组合持有的全部期货合约全部平仓处理

”

3、删除表述：

“以上投资限制中，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穿透审查或合并计算、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十八）修订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第（八）条“预警、止损机制”

1、原表述：

“本基金的预警线为基金份额净值【0.850元】”

修改为：

“本基金的预警线为基金份额净值【0.8500元】”

2、原表述：

“本基金的止损线为基金份额净值【0.800元】”

修改为：

“本基金的止损线为基金份额净值【0.8000元】”

（十九）修订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

1、新增表述：

“（十）投资顾问

本基金将聘请【上海宣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对本基金的投资提供投资建议。

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所聘请的投资顾问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投资顾问资质的规定，因聘请投资顾问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合规责任均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投资顾问的资质与聘请不负有监督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与【上海宣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行签署投资顾问协议（“投资顾问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资顾问的权利

（1）按照投资顾问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顾问费用；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投资顾问协议（如有）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顾问的义务

（1）自投资顾问协议及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

（2）在履行投资顾问职责过程中，禁止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

（3）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4) 不得提供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投资建议；

(5) 投资建议不得违反本合同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投资顾问协议（如有）规定的其他义务。

3、投资顾问费用

详见“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之“基金的投资顾问费”条款。

4、更换、解聘投资顾问

若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投资顾问未妥善履行投资顾问职责或不再具有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相应专业能力的，有权决定更换或解聘投资顾问，但是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合同变更条款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二十）修订第十四章“越权交易处理”

1、原表述：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有权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

私募基金托管人通知后应及时核对与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就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改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财产所有。

（三）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私募基金托管人仅以《投资监督事项表》为限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

2、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开始，至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终止监督。

3、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等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不属于越权交易。

4、**私募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和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或由于基金产品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的，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行为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承担任何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报告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果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指示，私募基金托管人将对投资监督报告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修改为：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事后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私募基金托管人通知后应及时核对与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就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改正。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财产所有。

（三）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据经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因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及时获取估值所需资料或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行使监督权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有明确要求的或本合同有明示说明的，本合同相关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均为仅对本基金本身及直接投资标的进行的

约定，不适用于穿透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穿透至下层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如有）及对应底层资产）下的要求。私募基金托管人仅以《投资监督事项表》为限对本基金会的直接投资履行投资监督职责，不对本基金会资产的最终投向、资产比例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是否符合《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进行穿透核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

本合同对拟投资标的的进行穿透约定的（例如投资某基金，对该基金的投向或如何运作进行约定），以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为准，但私募基金管理人仍应确保本基金会合同中穿透约定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查本合同穿透约定与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是否一致，如不一致但仍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划款指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该不一致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私募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不负有审核上述事项的义务，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2、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与特定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场外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质押式协议回购等）有关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进行穿透监督的，依赖于本私募基金管理人、交易商、相关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经纪商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监督频率亦受限于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数据的频率（可能以季度或更低的频率对相关指标进行核算、监督）。若因收到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或无法准确监督相关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给基金会资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基金会拟投资质押式协议回购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在对相关投资限制进行监督时以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信息、质押券信息等）为准，若因收到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监督相关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给基金会资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私募基金托管人因无法获取相关数据而导致无法监督的投资限制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合并计算、交易策略类等），不对其进行监督。前述事项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负责监控并执行。

3、本合同之“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以下简称“投资章节”）项下涉及同一资产的计算以本合同投资章节对应条款约定为准，如投资章节对应条款无明确约定的，则原则上采用“以买入成本和市值孰低计算”的方式进行，该原则的具体适用情况

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要求为准，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未明确的可由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一致进行确认。

本合同之“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以下简称“投资章节”）项下涉及“流动性受限资产”的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以目前使用的资讯及内部数据为准进行识别及监控，如与管理人认定资产存在不一致的，不一致部分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进行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控以托管人识别数据为准。

4、为免疑义，本合同之投资章节项下约定的“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如有）、“同一实际控制人”（如有）等事项，私募基金托管人仅以其能够获取的资本市场公开资讯数据为准进行识别并对相关投资限制进行监控。

5、托管资金账户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期货账户、银行间 DVP 账户等各类资金账户进行的转账活动，不属于基金的投资活动，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负有监督义务。

6、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通过证券账户、信用账户、衍生品资金账户、期货资金账户进行的投资活动）不负有事前、事中控制义务，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仅负有事后提示义务。

7、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对基金财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开始，至本基金终止日结束。

8、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等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不属于越权交易。

9、私募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和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或由于基金产品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的，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行为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提示而承担任何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提示有关的信息和报道。”

（二十一）修订第十五章“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第（一）条“基金财产的估值”第4款“估值对象”第（3）项“基金份额净值”

1、原表述：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修改为：

“（3）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本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具体约定的，均以此小数位数为准。”

（二十二）修订第十五章“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第（一）条“基金财产的估值”第5款“估值方法”

1、原表述：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如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D、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按成本估值。

E、以上情形中，如估值价无法客观、准确反映公允价格的（如：有价证券在交易所不存在活跃报价、估值日没有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调整估值价格，并告知所有份额持有人。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按成本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获取确定的锁定期起始日前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自获取确定的锁定期起始日起，按下列原则进行估值：

1、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2、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 / 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修改为：

“（1）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如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供股权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品种，但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按成本估值。对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减去其中所含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作为全价，减去其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C、证券交易所退市/摘牌的股份，以退市/摘牌前该股票的最新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2）处于未上市流通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前述中有明确锁定期或在发行时明确限售期的股票除外），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有价证券（如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可转换债券等），按成本估值；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品种，但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按成本估值。

C、有明确锁定期或在发行时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与基础层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有限限售期的股票、大宗交易买入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取值中的“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当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该流动性折扣时，则优先采用距估值日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处理。若第三方估值机构从未提供该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则按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上述股票的锁定/限售情况，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告知私募基金托管人锁定/限售情况的，则按照无流通受限股票的方法估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地，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取值中的“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提供的数据。若管理人需调整为中证指数

有限公司（简称“中证”）提供的数据，则应自行采购中证数据并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托管人。”

2、新增表述：

“（10）对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投资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按成本估值。

（1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特别地，上述选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进行估值的固定收益品种，其中：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优先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简称“中证”）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优先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若管理人需调整前述对应第三方机构的，则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二十三）修订第十六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第（一）条“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并相应修改序号

1、新增表述：

“5、基金的固定投资顾问费；

6、基金的浮动投资顾问费；”

（二十四）修订第十六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1款“基金的管理费”

1、原表述：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1.5%。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自下一自然季度开始，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基金资产估值数据，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私募基金管理人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见文末），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将付费模式变更为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进行付费。费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修改为：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详见“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之“私募基金的份额分类”。

在通常情况下，各类份额基金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各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各类份额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各类份额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各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自下一自然季度开始，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基金资产估值数据，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私募基金管理人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见文末），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费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合同各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延期的，则自存续期届满之日起本基金停止计提管理费。”

（二十五）修订第十六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4款“基金的业绩报酬”

1、原表述：

“（1）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日：投资者赎回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基金清算日。

（2）业绩报酬的计算：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高水位净值法，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笔基金份额或赎回份额累计净值大于上次计提日（首次计提时，则为参与日份额累计净值）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

有期间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差额，对超过上次成功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部分按15%比例进行计提。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1) 赎回、清算日提取业绩报酬

$$E = \begin{cases} \text{当} NAV_n \leq NAV_h \text{时, } 0 \\ \text{当} NAV_n > NAV_h \text{时, } (NAV_n - NAV_h) \times S \times R, \end{cases}$$

其中：E 为当前基准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NAV_n 为当前基准日未扣除当期应计提业绩报酬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NAV_h 为上次成功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历史未计提，则为参与日份额累计净值）；

S 为当前基准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持有的单笔份额；

R=15%，为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2) 分红提取业绩报酬

当发生分红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先按“赎回或清算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资产。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及复核，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或赎回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即退出金额支付日，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到基金募集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扣除归其所有的应计提业绩报酬后，将剩余的退出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修改为：

“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日：【投资者赎回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基金清算日。】

【本基金各类份额连续两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的间隔不应短于 6 个月，投资者赎回日、基金清算日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情况除外。】

(2) 业绩报酬的计算：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高水位净值法，即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笔基金份额或赎回份额累计净值大于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首次计提时，则为参与日各类别份额累计净值）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各类别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差额，对超过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部分按“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之“私募基金的份额分类”约定的比例进行计提。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1) 【赎回、清算日】提取业绩报酬

$$E = \begin{cases} 0 & \text{当 } NAV_n \leq NAV_h \text{ 时,} \\ (NAV_n - NAV_h) \times S \times R, & \text{当 } NAV_n > NAV_h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E 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NAV_n 为当前基准日未扣除当期应计提业绩报酬前的各类别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NAV_h 为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历史未计提，则为参与日各类别份额累计净值）；

S 为当前基准日单个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持有的单笔份额；

R 为“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之“私募基金的份额分类”约定的计提比例；

【2）分红提取业绩报酬

当发生分红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先按“【赎回、清算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资产。

（3）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及复核，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或赎回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即退出金额支付日，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到基金募集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扣除归其所有的应计提业绩报酬后，将剩余的退出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二十六）修订第十六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新增表述：

“5、基金的固定投资顾问费

本基金的年固定投资顾问费率详见“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之“私募基金的份额分类”。

在通常情况下，各类份额基金固定投资顾问费按前一自然日各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各类份额年固定投资顾问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各类份额基金固定投资顾问费

E 为前一自然日各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固定投资顾问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自下一自然季度开始，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基金资产估值数据，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投资顾问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见文末），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费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合同各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延期的，则自存续期届满之日起本基金停止计提固定投资顾问费。

6、基金的浮动投资顾问费

(1) 浮动投资顾问费的计提基准日：投资者赎回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基金清算日。

本基金各类份额连续两次成功计提浮动投资顾问费基准日的间隔不应短于 6 个月，投资者赎回日、基金清算日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浮动投资顾问费计提基准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情况除外。

(2) 浮动投资顾问费的计算：浮动投资顾问费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高水位净值法，即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笔基金份额或赎回份额累计净值大于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首次计提时，则为参与日各类别份额累计净值）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各类别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差额，对超过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部分按“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之“私募基金的份额分类”约定的比例进行计提。

浮动投资顾问费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1) 赎回、清算日提取浮动投资顾问费

$$E = \begin{cases} \text{当 } NAV_n \leq NAV_h \text{ 时, } 0 \\ \text{当 } NAV_n > NAV_h \text{ 时, } (NAV_n - NAV_h) \times S \times R, \end{cases}$$

其中：E 为应计提的浮动投资顾问费；

NAV_n 为当前基准日未扣除当期应计提浮动投资顾问费前的各类别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NAV_h 为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历史未计提，则为参与日各类别份额累计净值）；

S 为当前基准日单个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持有的单笔份额；

R 为“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之“私募基金的份额分类”约定的计提比例；

2) 分红提取浮动投资顾问费

当发生分红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先按“赎回、清算日提取浮动投资顾问费”的方法计算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计提浮动投资顾问费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浮动投资顾问费；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浮动投资顾问费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浮动投资顾问费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资产。

(3) 浮动投资顾问费的支付

浮动投资顾问费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及复核，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或赎回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即退出金额支付日，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含浮动投资顾问费）划拨到基金募集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扣除归投资顾问所有的应计提浮动投资顾问费后，将剩余的退出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浮动投资顾问费（如有）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顾问的固定投资顾问费收取账户。”

（二十七）修订第十六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5款

1、原表述：

“5、上述（一）款中5到9项费用，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在费用发生时，列入当期费用。其中（一）款中基金财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入账。”

修改为：

“7、上述（一）款中7到13项费用，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在费用发生时，列入当期费用。其中（一）款中基金财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入账。”

（二十八）修订第十七章“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第（一）条“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第3款

1、原表述：

“3、同等基金份额的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

“3、每份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十九）修订第十八章“信息披露与报告”第（四）条

1、原表述：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三十）修订第十八章“信息披露与报告”

1、新增表述：

“（九）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运营服务机构提供的“国泰君安投资者服务平台”（<https://pb.gtja.com/investor/>，具体网址可能依据实际需求变更，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网址变更后通知基金投资者）向其投资者披露信息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授权，登录该用户服务平台查询基金份额（如有）、交易确认流水（如有）、产品公告（如有）、所持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如有）、定期报告（如有）等信息。”

（三十一）修订第十九章“风险揭示”第（一）条“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

1、新增表述：

“5、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以及相应失效风险

如发生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况时，私募基金托管人仍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管托管资金账户中基金资产的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与基金终止有关的事宜、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续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建清算小组、由清算小组与相关方（如本基金的经纪商、下层资管产品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标的公司、债务方等）协商后续处置等。

由于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经纪服务协议等均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本私募基金托管人可能被相对方认为不具有适格法律地位代表私募基金主张相应权利，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完全失效，导致无法及时处理、清算基金资产的风险。

6、私募基金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如有）

如在私募基金存续期间投资顾问无法继续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则可能会对私募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交易，故投资顾问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可能直接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投资顾问的以往投资业绩水平并不代表私募基金的预期业绩水平，在私募基金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同时，投资顾问可能因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核心成员变动等原因影响私募基金的收益水平。

投资者已阅读本风险揭示，知悉并接受该等风险。”

(三十二) 修订第十九章“风险揭示”第(三)条“基金投资风险揭示”第5款“基金产品的特定设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原表述:

“5.1 止损风险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净值为【0.800】元设置为止损线（止损线的计算以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净值为准）。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基金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基金资产净值低于止损前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如投向场外衍生品或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出现因所投产品净值提供频率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不一致，从而导致本基金份额净值更新不及时，未及时发现触及止损线的情形；在本基金触及止损线时，可能存在场外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了结、所投资产管理产品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最终完成变现后的份额净值低于本基金的止损线。

由于私募基金托管人并无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操作的权利，因此仅能提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后，基金资产是否可以及时进行变现主要取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操作。”

修改为:

“5.1 止损风险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净值为【0.8000】元设置为止损线（止损线的计算以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净值为准）。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

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基金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基金资产净值低于止损前基金资产净值。

此外，本基金存在不同份额类别，但止损线的设置以基金整体份额净值非某一类的份额净值为依据，可能出现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但整体份额净值仍在止损线之上，从而未能及时触发止损的情形；亦可能出现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未触及止损线但基金整体净值已触及止损线从而引发清盘的情形。

本基金如投向场外衍生品或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出现因所投产品净值提供频率与本私募基金估值频率不一致，从而导致本私募基金份额净值更新不及时，未及时发现触及止损线的情形；在本基金触及止损线时，可能存在场外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了结、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最终完成变现后的份额净值低于本基金的止损线。

由于私募基金托管人并无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操作的权利，因此仅能提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后，基金资产是否可以及时进行变现主要取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操作。”

2、新增表述：

“5.3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所涉风险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主要差异详见“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之“私募基金的份额分类”，由此可能造成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一样的情况。

本基金的份额分类不是结构化分级，不存在一类份额为其他类份额提供风险补偿的情形。本基金成立时或运行过程中可能有并不存在某类份额的情况。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设置，防止因误解各类份额的性质而影响投资决策。”

（三十三）修订第二十四章“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及终止”第（三）条“合同的解除、终止”第（2）款“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第3项

1、原表述：

“3、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超过20个工作日的；”

修改为：

“3、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根据“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条款约定终止基金的；”

（三十四）修订第二十六章“私募基金的清算”

1、原表述：

“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并分别扣除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修改为：

“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各类份额各自的资产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进行分配后，再按照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份额占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数的占比进行分配并分别扣除单个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浮动投资顾问费（如有）。”

2、原表述：

“（十）特殊情形

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失联等无基金管理人履职的情形导致本基金合同终止的，则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进行清算，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形成相关决议导致本基金无法及时清算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修改为：

“（十）关于清算事项的特殊约定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发生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况时，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召集持有人大会、推选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组建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可通过清算小组书面决议的形式对本章节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补充，相关清算规则应以清算小组的决议内容为准。”

（三十五）修订“重要账户信息”

1、新增表述：

“投资顾问费收费账户：

投资顾问账户户名：【上海宣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账户账号：【310066577018800005386】

投资顾问账户开户银行全称：【交通银行上海交银大厦支行】”

（三十六）修订附件二“投资人信息表”第（二）条“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金额”

1、原表述：

“大写（人民币）：小写（¥）：”

修改为：

“ A类份额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B类份额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二、补充协议的成立、生效及效力

1、本补充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补充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全体份额持有人均与管理人、托管人合法签署完毕本补充协议；
- （2）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符合托管人要求的《补充协议生效告知函》；

当满足上述条件后，本补充协议自托管人收到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生效告知函》原件或扫描件之日起生效。若托管人收到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生效告知函》原件或扫描件之日和《补充协议生效告知函》载明的协议生效日不一致的，生效时间以生效告知函中载明的协议生效日期和托管人收到生效告知函的时间孰晚的日期为准。

管理人仅可以下述三种方式向托管人发送《补充协议生效告知函》：

- （1）通过托管人指定的网站上传，自网站显示审核通过时起视为已送达托管人；
- （2）通过公认的快递的形式（不包括挂号信或平邮的形式）寄送的，管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快递单号，自托管人签收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

(3) 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托管人发送的，自管理人收到托管人的表示收悉的邮件回复起视为已经送达。

如管理人通过两种或以上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生效告知函》的，以确认送达托管人的较早时间为准。

3、补充协议的追溯效力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合同变更内容的生效时间按照下述第【2】种方式确定：

(1) 本补充协议约定变更的内容需要追溯至【/】年【/】月【/】日生效，且管理人保证《补充协议生效告知函》应当正确载明该等追溯事项。

(2) 本补充协议约定变更的内容无需追溯既往。

4、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管理人应根据托管人的具体要求及时将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生效告知函》原件发送至托管人，并保证原件与扫描件一致。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托管人以扫描件为准。

5、本补充协议有效期为补充协议生效日至新基金合同终止日。

6、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基金合同的调整补充，构成原基金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基金合同存在任何冲突，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7、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与原基金合同中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三、其他

1、补充协议生效后，对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前未申请赎回及申请赎回但未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现存份额”），按照单个投资者单笔份额计提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且均适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所约定的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计提方式和比例。现存份额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进行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时，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以【截至本补充协议生效前最近一次已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日当日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从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情形下则采用参与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的依据。对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参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作为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的依据，管

理人和投资者承诺已知悉由此可能带来的损益变动风险。（本条款与本补充协议正文有冲突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2、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投资者是否符合其拟认/申购的特定基金份额（包括其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前所持份额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所归属的特定份额）的资质要求进行妥善审核，托管人和份额登记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审核、复核职责，也不承担任何其他形式的义务，份额登记操作仅以管理人提交的申请为准。如因管理人允许不符合【A类、B类】份额要求的投资者认购、申购该等份额，对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份额登记机构以及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管理人需在补充协议生效日前一个交易日出函告知份额登记机构目前份额持有人在补充协议生效后的分类情况，分类情况需符合【A、B两类】各自份额认定标准。本条由管理人自行控制，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不负有监督义务。

3、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管理人承诺应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及时书面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生效情况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凯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签署页。)

基金份额持有人：

自然人（签字）：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证件号码：

或机构（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2025年03月21日

2025年0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瑞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3月21日

2025年03月21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